

馬偕醫學院碩士班招生規定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1年12月20日臺高(一)字第1010242041號函備查
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6年8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9207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應依相關規定擬定招生簡章，並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

碩士班招生事宜由本校各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

第三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招生方式：

本校招收碩士班研究生，得以甄試或考試入學方式辦理。

第五條 招生名額：

各招生單位碩士班之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本校當學年度招生總量，報請教育部核定。

本校招收之碩士班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根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外訂定，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若與一般生相同時，其招生名額亦得與一般生名額合併訂定。

本校各碩士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本校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所訂百分比為限；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亦得於考試入學中補足。

同一招生單位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由本校根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可否流用須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訂定，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符合招生簡章內所訂之其他相關條件者。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其得否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考試項目：

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其評分方式、佔成績比例由各招生單位招生委員會訂定，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明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八條 考試日期：

碩士班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第九條 錄取原則：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各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得檢具理由提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十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內部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本校各招生單位及相關試務單位人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與招生試務有關之各單位人員，如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時，應自行迴避。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若遇有考生申訴案件，由校招生委員會依「馬偕醫學院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